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寄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主要條款以公開招標之方式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拓業國際有限公司(「拓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拓業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出售事項」)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其委任代表開展出售事項，及倘有人中標，完成出售事項以及就進行有關或關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及文件並採取一切措施，及(倘必要)在有關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鑒。」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據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